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第 356 條之 8 修正條文問答集

111/4/26

項次	問題	擬答
1.	1.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該視訊會議之類型為何？是否包含視訊股東會（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及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1. 公司法並未限定非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類型，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兩者皆可；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要件為何？由何人決定？	2.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是以，公司透過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正章程，得以採行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即已授權由召集權人(例如董事會)決定採行股東

		會視訊會議之類型，惟亦得以章程限定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之類型。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2.	1. 視訊股東會之與會人員有無所在地限制？主席可否於國外以視訊方式主持？	1.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公司法對於與會人員之地點，並未加以限制，因此主席可於國外主持視訊會議。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2. 又司儀、紀錄等與會人員可否以視訊方式參加股東會視訊會議？	2. 至司儀、紀錄等與會人員可否以視訊方式參加股東會，允屬公司自治事項。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3.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是否仍需備有會議場所？股東會議事錄之場所如何記載？	視訊股東會係指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之類型，又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股東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包括「場所」，股東會議採行視訊股東會方式，有關議事錄場所之記載，得記載該

		<p>次視訊會議所使用之連結及識別方式作為會議場所(經濟部 110 年 7 月 19 日經商字第 11000641250 號函參照¹)。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須有會議場所(地點)，關於其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是否限於國內？股東會議事錄之場所如何記載？</p>	<p>視訊輔助股東會係指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之類型，其實體股東會之開會地點是否限於國內，公司法並無限制規定，是以，視訊輔助股東會之實體會議開會地點亦不限於國內。議事錄之場所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會議所使用之連結及識別方式。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p>

¹ 經濟部 110 年 7 月 19 日經商字第 11000641250 號函：「△董事會議以視訊方式召開議事錄記載疑義 一、按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股東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包括「場所」；同法第 207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議事錄準用上開第 183 條之規定。是以，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場所，合先敘明。二、另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董事會採行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而無董事親自出席集會時，有關議事錄會議場所之記載，**得載明某一特定與會者(如主席)之「實際所在地」或記載該次視訊會議所使用之連結及識別方式作為會議場所**。三、惟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如其董事會之召開採視訊會議者，其議事錄之會議地點得直接敘明採視訊進行，惟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問答集—董事會議事辦法篇」第 8 題說明辦理，亦即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爰應同時錄音與錄影，且該視訊影音資料呈現方式，須注意應能清楚呈現各董事與會情形、其發言內容及會議完整過程等，俾符合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規定有關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之意旨，避免日後衍生爭議為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140327 號函參照，如附件)。」

		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4.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公司，如何驗證股東身分？有無方式限制？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如何驗證股東身分，公司法並無限制其方式，倘足以識別股東身分同一性者，均無不可。又基於技術中立原則，對於採行何種驗證方式，並無限制其方式，以利其技術發展。公司可依個別方式驗證股東身分，如以寄發召集通知即載明驗證股東身分之方式(例如使股東取得登入視訊會議之帳號密碼，或併輸入持有股票之編號等)。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5.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公司，如何進行投票？有無方式限制？	於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如何進行投票，公司法並無限制其方式。倘無礙股東各項股東權行使，如表決權、選舉權、詢問權、異議權等，並能確認投票資格、確保視訊通訊正常、不影響公平計

		票、可即時反映各參與股東之意見即可。又基於技術中立原則，並沒有限制其方式，以利股東會視訊會議採行及其技術發展，惟仍須符合視訊投票連線穩定以及股東權利行使不受影響為前提。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6.	1.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參加效力是否等同親自出席?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2.股東可否依公司法第 177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代理人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	依公司法第 177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是以，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視訊會議或實體會議，公司法並未禁止。
	3.倘代理人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其代理之股東是否適用第 172 條之 2 第 2 項「其股	股東既係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視訊會議，自與第 172 條之 2 第 2 項所定「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

<p>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之規定，而不受第 177 條第 2 項代理股數之限制？</p>	<p>為親自出席」不同，仍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情形，故有公司法第 177 條第 2 項有關代理股數限制規定之適用。</p>
<p>4. 若原已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嗣後欲親自出席實體會議、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如何處理？</p>	<p>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準此，股東委託他人代理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者，依公司法第 177 條第 4 項規定，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7.	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否提出臨時動議？	公司法並無限制，因此參與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仍可提出臨時動議（臨時動議之事項仍應受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限制）。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否提出原議案修正案？	公司法並無限制，因此參與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仍可提出原議案修正案。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8.	1.若股東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是否能夠再出席股東會視訊會議？	公司法並未限制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不得再出席股東會視訊會議。
	2.又倘原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嗣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應如何處理？	股東原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嗣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p>3.倘逾期撤銷書面或電子表決權之行使，股東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是否仍可提出臨時動議，或參與臨時動議之表決？</p>	<p>又若股東已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未撤銷意思表示或逾期撤銷者，股東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仍可提出臨時動議(臨時動議之事項仍應受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限制)，並得就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經濟部 101 年 5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102414350 號函參照²)。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9.</p>	<p>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其章程有無須注意事項？</p>	<p>1. 非公開發行公司須「章程訂明」始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p>

² 經濟部 101 年 5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102414350 號函：「按本部 101 年 2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102404740 號函釋略以：『若股東已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者，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股東會現場提出臨時動議（臨時動議仍應受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範），該股東就現場提出之臨時動議，得行使表決權』。上開所稱得提出臨時動議及得對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乃因臨時動議係開會時臨時提出，係該股東原已行使過表決權以外之議案，該股東事先並未行使過表決權，自可在現場行使表決權。又該股東既已於股東會開會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則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本部 101 年 2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102404740 號函應予補充。」

		<p>2. 又公司可衡量自身需要，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開類型、執行及作業程序或斷訊因應與處置方式等涉及股東權益重要事項訂於公司章程（變更章程，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3. 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10.	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其議事規則有無須注意事項？	<p>1. 為使股東會視訊會議順利進行，公司可衡量自身需要，對於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訂於議事規則，有關議事規則之規範內容例如股東開會時之程序、主席、發言、提案、動議等。</p> <p>2. 又按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所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其訂定機關，公司法尚無明文，惟其規範</p>

		<p>之對象及事項主要係股東於股東會之權利行使，故宜由受規範之股東所組成之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為之。</p> <p>3. 公司章程為公司登記所需必要文件，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非公司登記所需文件。</p> <p>4. 公開發行公司部分，可參酌證券主管機關所訂議事規則參考範例。</p>
11.	<p>若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濫用議事手段操控影響股東權益，例如刻意於討論時切斷反對意見股東之聲音，或刻意忽略反對意見股東所提交之發問，應如何調適救濟？</p>	<p>1. 股東會視訊會議遇有斷訊之處置，宜於公司章程或議事規則訂明，例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音訊、視訊斷訊，嗣後回復時，應再提出異議；若斷訊無法及時回復，則公司應確保股東得以文字等其他方式表達異議，倘公司以不正當行為妨礙股東表示反對意見，或可參照阻止條件成就法理(民法第 101 條參照)，認為股東已為反對意見之表示，另公司為</p>

		<p>免事後爭議，亦宜就股東會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妥善保存(參酌公司法第 183 條精神，宜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者，宜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2.若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循司法途徑解決。</p>
12.	<p>股東會視訊會議，因故致股東無法繼續參與，其股東會可否延期或續行？</p>	<p>1.股東會視訊會議仍可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延期或續行。</p> <p>2.為避免臨時斷訊無法復訊，致股東會無從就股東會之延期或續行進行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可於第 1 案先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斷訊之延期或續行會議事宜，以免股東</p>

		<p>會視訊會議期間受不可預期之斷訊影響。</p> <p>3. 至於章程或議事規則就股東會視訊會議斷訊之處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例如授權董事會或股東會主席決定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4. 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13.	<p>股東會視訊會議，遇有斷訊致股東無法繼續參與，其股東會可否延期或續行？可否免經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程序，先於召集通知載明斷訊時延期或續行開會之日期及時間，並於 5 日內逕行延期或續行開會？</p>	<p>1. 為避免無法進行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之程序，關於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斷訊處置、股東會續行或延期等事項，宜於公司章程或議事規則予以訂明。若已明定，則得先於召集通知載明斷訊時，另行延期或續行開會之時間，而毋庸另踐行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之程序。</p> <p>2. 惟若公司未於章程或議事規則訂定有關事項，且無法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為決議者，則應另重新召</p>

		<p>集股東會議，並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p> <p>3.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14.	<p>若於股東會視訊會議發生斷訊時，股東權益應如何保障？</p>	<p>1.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可於第 1 案經股東會決議授權，倘斷訊無法復訊繼續開會，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以免股東會視訊會議受不可預期之斷訊影響。倘為預防難以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為有關決議，無論何種類型之股東會視訊會議(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之斷訊處置、股東會續行或延期等事項，宜於公司章程或議事規則予以訂明。</p> <p>2.若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依公司法第 189 條，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法院</p>

		<p>撤銷股東會決議，循司法途徑解決。公司並宜就股東會視訊會議全程影音妥善保存，以免事後爭議。</p> <p>3.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15.	<p>如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遇斷訊時能否繼續開會完成而不延期或續行，其效力如何？是否應有前提條件（如重新清點定足數額達開會或議案決議門檻）？</p>	<p>1.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因斷訊導致視訊股東無法參與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p> <p>2.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16.	<p>股東會視訊會議發生斷訊致無法繼續開會時，股東已表決之議案是否應重行表決？究應以何時點為斷(已完成投票、已完成計票或對外宣布表決結果)？</p>	<p>1.斷訊後是否應重行表決，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會視訊會議發生斷訊之處置，宜於公司章程或議事規則訂明，以免事後爭議。</p> <p>2.若公司章程或議事規則未訂明，宜以決議程序是否</p>

		<p>完整為斷(以主席對外宣布表決結果為依據)，如完整即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3.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17.	<p>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議案均已完成決議後，於尚未進行臨時動議或宣布散會前，發生斷訊致無法繼續開會時，該次股東會是否可認定已完成，無須續行召開?</p>	<p>1.股東會視訊會議發生斷訊之處置，宜於公司章程或議事規則訂明，於相關決議程序完成後如何散會之規定。例如：議案均已完成決議後，尚未進行臨時動議或宣布散會前，發生斷訊致無法繼續開會時，可認為該次股東會已完成或授權主席認定會議是否結束等，以免事後爭議。</p> <p>2.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18.	<p>因斷訊而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參與延期或續行股東會之股東是否以原</p>	<p>1.股東會視訊會議遇有斷訊致延期或續行之處置，宜於公司章程或議事規則訂明，以免事後爭議。</p>

	<p>已參與視訊股東會之股東(未以委託書及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限？又有無須就此等股東再另為召集通知或公告？</p>	<p>2.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之股東是否仍以原已參加視訊股東會之股東方能繼續參加，由主席視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整體程序裁量。至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公司章程或議事規則延期或續行之股東會會議，不須再依公司法第 172 條為股東會召集通知，惟仍得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股東會議延期或續行之資訊，以利股東參與。</p> <p>3.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19.</p>	<p>公開發行公司有無特別須注意事項？</p>	<p>請依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辦理(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等)。</p>

